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相关回复内容将会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七日